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24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嘉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衍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27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224、85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檢察官不服第一審判決（下稱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被告劉嘉銘、李衍庭均未上訴，嗣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16、149頁），撤回對於量刑以外之其他部分上訴，有其「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見本院卷第123頁）可參。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就原審判決被告2人量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並以原判決就被告2人所認定之犯罪

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法定刑為1年至7年，縱認有（按應係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適用，則其處斷刑落於有期徒刑6月～6年11月期間。原審判決既認被告2人所為並非輕微，則在其犯行分別造成告訴人受有財損達新臺幣（下同）20萬元、26萬元的情形下，卻僅量處上開處斷刑範圍偏輕刑度之有期徒刑1年3月（被告劉嘉銘）、1年7月（被告李衍庭），量刑實屬過輕，難收警惕之效。為此提起上訴，請撤銷原判決並從重量刑等語。

三、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及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認被告劉嘉銘符合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暨認被告李衍庭符合累犯規定，經裁量後予以加重其刑，其偵審中雖均自白犯罪然並未繳交犯罪所得故無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再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明知現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對被害人之財產、社會及金融秩序產生重大危害，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隱匿、收受特定犯罪所得，所為實應非難；惟衡其等於偵、審自白坦承犯行，被告劉嘉銘雖於本院供稱想聯繫告訴人○○○和解，然告訴人○○○表示被告劉嘉銘現在監執行，無資力清償，不願意調解等語（本院卷第119、139頁），被告2人迄未能分別賠償告訴人於本案遭詐騙之20萬元、26萬元；兼衡其等於本案尚非居於詐欺集團主導

地位及犯罪所生之危害，暨被告劉嘉銘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原在○○○○從事○○工作、月收入約○○0○餘元、沒有家人；被告李衍庭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原在○○○○作○○、每月收入約3萬元、無家人須其扶養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認檢察官求刑各處被告2人有期徒刑2年，殊屬過重，難認符合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爰分別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已充分審酌被告2人犯案情節之輕重及法定加減事由之有無，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各情已為原審量刑時即予審酌，復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明顯不當，其提起上訴及於本院審理時亦均未再提出具體新事證足以證明原審量刑有何不妥之處，則其提起本件刑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被告劉嘉銘於本院審理時一再表示其有誠意賠償告訴人所受全額損失，待其在臺灣服刑回到○○後再以國際匯款方式匯給告訴人（見本院卷第153至156頁），惟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已表達不願意調解已如前述，於本院審理期日經合法傳喚復未到庭，經審理期日當庭撥打電話聯絡告訴人進入語音信箱，庭後聯繫上則稱：「我現在的日子苦不堪言，60幾歲了也找不到工作，如果他有誠意，就在臺灣一次賠償我20萬元，等他回去○○才匯款，他都是做詐騙的，我如何相信他到時會賠償我，這樣我就沒有調解意願了」等語，有本院審判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見本院卷第154、161頁）可參，足見截至本院宣判前被告仍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而與其達成調解，即無從為其刑度之有利考量，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提起上訴，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　馨　文
法　官　陳　茂　榮
法　官　賴　妙　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　湘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